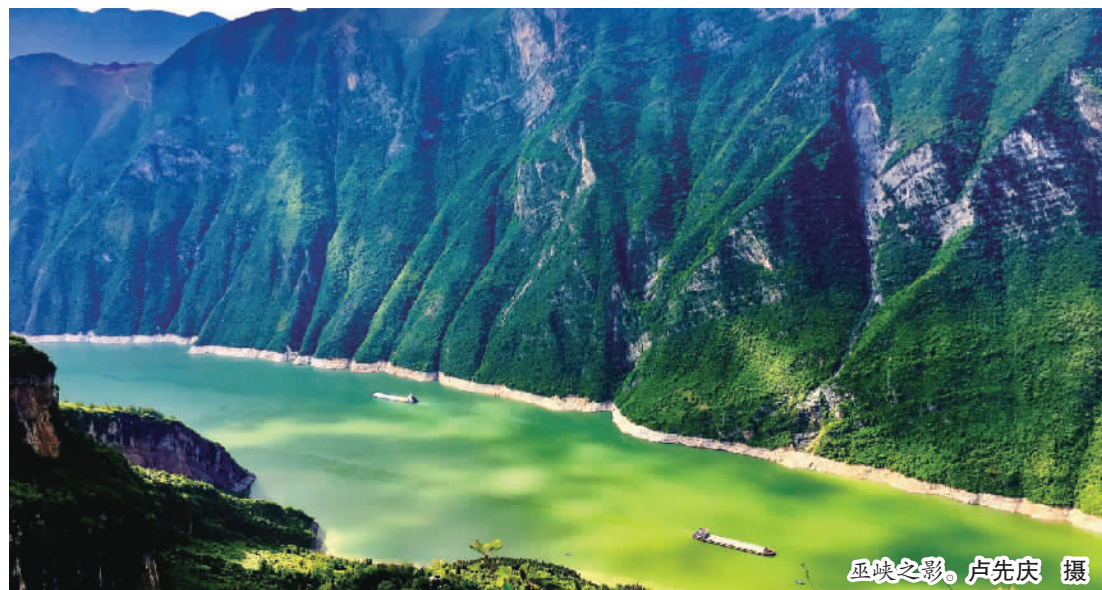


以“林长制”推动“林长治” 我县将营造红叶树林 3 万亩



巫峡之影。卢先庆 摄

采石场焕发新生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1890 公顷

光秃秃的矿山，经过生态修复，长出了郁郁葱葱的植被；森林防火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

7月21日，记者从县林业局获悉，今年，我县在“林长制”试点取得相关成效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多措并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地落实，确保林长制全面推行有力有效，以“林长制”推动“林长治”。并将重点在长江、大宁河沿线营造红叶树林3万亩。

2019年7月，作为重庆市林长制改革试点区县之一，我县开始全面推行林长制试点，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了三级林长和生态护林员的“3+1”林长制责任体系。

自“林长制”试点实施以来，全县实施了矿山生态修复1890公顷，拆除了违法建筑20.14万平方米。

说起矿山生态修复，建平乡建坪村的采石场，是生态修复的典型案例之一。以前，这里只有光秃秃裸露的石头，近年却逐渐焕发新生。

该采石场经过多年开采，形成了陡峭的硬质坡面3万余平方米，矿渣堆积平台及缓坡面3万余平方米。矿区地形地貌被严重破坏，原有自然植物已不存

在，土地复垦与生态重建的难度极大。

“林长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该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快速恢复该矿山生态。

这个项目的修复难点在于如何保证在硬质陡壁上，建立长效稳定的植被生长基层，并且在强降雨岩体涌水时，也要能保证种植基层不被破坏。针对难点，生态修复采用竖向管束基桩对植生基桩层进行约束固定，锚杆结合柔性主动防护网技术等来克服难点。

经过系列修复，采石场恢复了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截至去年6月，其全域生态修复植被覆盖率达到80%以上，均为乔灌木植被。

且修复了水系，为动物恢复了栖息地，提高了动植物的多样性。修复过程中，该项目采用了创新生态

技术，科学大胆的使用了生态修复行业的创新技术组合，快速高效的实现了目标地块的生态修复，并保证矿山生态修复成果的后期可持续性。

各级林长护林员 定期巡山守护森林

在保护森林的过程中，各级林长功不可没。在我县，县委书记、县长任县级总林长，739名县、乡镇、村级林长逐一落实责任区域。

全县还有136名天保护林员，和1625名生态护林员对山林定期进行网格化巡林护林。全县330块林长公示牌、挂图、作战图等也都全部安装上墙。

基层护林员们在“林长制”实施过程中，发挥着基石作用。家住铜鼓镇的曾玉忠，今年48岁，2017年加入铜鼓镇生态护林员队伍。

近5年里，除开下雨天，曾玉忠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就是拿起镰刀，背上背篓，开始一天的“巡山之旅”。

“我们村山林管护面积有9000多亩，护林主要任务是制止乱砍滥伐，预防火灾，维护生态平衡。”据曾玉忠讲述，巡林全靠两条腿，山里荆棘丛生，自己巡山时，手臂、小腿经常被树枝划伤。

夏天为了减少蚊虫叮咬，即使酷热难耐，也要“全副武装”的上山。

除了巡山，曾玉忠每到春季、清明节等节假日前几天，便会积极入户，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森林防火常识，避免区域内因上坟烧纸放鞭炮等行为引发火灾。近年来，曾玉忠守护的林区，没有发生过一起森林火灾。

而遇到村民需要采伐树木时，曾玉忠会主动帮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填写申请表，跑单位盖章。

采伐当天，他还会跟着一起上山，对照许可证，在旁边做好监督，确保绝不多砍一棵树，经常一守，

就是一整天。

除了护林员，各级林长也将定期巡山，其中县级林长每月1次、乡镇级每月2次、村级林长每月4次巡山护林。

全县将新造红叶树林 3 万亩 并潜心打造特色经济林产业

通过林长制实施改革，我县山林资源治理取得了新进展。据统计，全县三级林长累计开展巡林28900次，发现问题59起，整改率100%。

大力实施林业生态产业“三百工程”，持续实施国土绿化营造林72万亩。成功培育以脆李、柑橘、干果为主的经果林100万亩、打造了以红叶为主的景观林100万亩、管护封育生态林100万亩等，全面提升了森林数量、森林质量和生态景观效果。

“下一步，我县将多措并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地落实，加大督促考核力度，组织开展督查巡查。坚决做好森林防火防虫工作，并持续对毁林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和专项整治。”县林业局长张明祥表示，将全面清查整治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违规拆分审核(批)、违规调整等问题。

另外，继续高质量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新造红叶树林3万亩，加速推进红叶景观林、生态防护林建设。

潜心打造特色经济林产业，大力发展以脆李、柑橘、核桃为主的经济林，服务生态农业。围绕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重点在长江、大宁河沿线营造红叶景观林，栽植黄栌、乌桕2000万余株，初步形成“北有香山红叶·南有巫山红叶”大格局，服务生态旅游。

“我们将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林长制’推动‘林长治’，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张明祥说。

(向君玲)



巫山小三峡鱼头湾景观。卢先庆 摄



志愿者植树。卢先庆 摄



游客在巫山红叶中留影。卢先庆 摄

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九十余起

本报讯(记者 龚傲)近日,随着《重庆市总林长令(第1号)》的发布,我县也正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乱侵占、乱搭建、乱采挖、乱捕食等“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

巫山县茂发矿产品有限公司采矿项目涉矿企业为巫山县茂发矿产品有限公司,采石场位于骡坪镇路口村五社。该矿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涉矿企业共3次向县林业局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合计审批面积9.4855公顷,在对重大项目审批后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巫山县林业局发现,该企业存在超审批红线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共计超规模开采矿产资源0.4358公顷。现违法业主茂发矿产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验收,收回林地。

县林业局资源保护科科长翁连红介绍,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74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们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在此提醒,广大项目建设业主,严格按照林地使用审批红线进行施工,严禁出现,未批先占、批甲占乙、批少占多,一旦发现我们将进行严厉的处罚。

自2019年7月巫山县林长制试点以来,我县始终坚持林长制统筹保护和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了三级林长和生态护林员“3+1”林长制责任体系,以“林长制”推动“林长治”。织密保护网络,在“责”上抓落实。健全体制机制,在“管”上严要求。深入推进制与治,在“治”上求实效。

林业局局长张明祥表示:自林长制试点以来,我县大力开展森林资源乱侵占、乱搭建、乱捕食、乱采挖“四乱”专项整治,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90余起。同时,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成功培育以脆李为主的经果林、以红叶为主的景观林和其它生态防护林各100余万亩,全县森林面积26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2%。